

主旨：關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受託人未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否就受託人（除信託財產外）之自有財產移送強制執行機關為強制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91.04.03. 法律字第0910012048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91年4月3日

主旨：關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受託人未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否就受託人（除信託財產外）之自有財產移送強制執行機關為強制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說明：

- 一、復貴行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〇高銀總信託字第〇〇二七號函。二、案經轉據財政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臺財稅字第〇九一〇四五一六六六號函復略以：「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之地價稅或房屋稅依土地稅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及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而該納稅義務人對於應納稅捐逾期未繳，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時，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得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該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財產自應包括自有財產在內。又依信託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同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對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所支出之稅捐等費用，亦訂有得向受益人求償及受償之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等保障規定。綜上，受託人依上揭規定既為納稅義務人，且其就信託財產所支出之稅捐得以信託財產充之，並有求償之保障規定，信託法如無不得就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強制執行之例外規定時，似不宜將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自有財產排除於得強制執行財產範圍外，以維稅捐之徵收。」本部贊同財政部之上開意見。
- 三、檢附財政部前開函影本一份。（法務部 91.04.03. 法律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〇四八號書函）